

黄杨河东堤加固工程(依云水岸至井岸大桥段)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杨河东堤加固工程(依云水岸至井岸大桥段)。

2. 工程规模：项目通过新建海堤约 1300 米、拆除重建约 200 米旧海堤及配套设施, 达到 100 年一遇防潮洪标准, 保障围内防潮洪安全, 堤防等级为一级。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 一是堤防部分: 堤防加固总长度 1.52km, 主要采用混合式断面进行加固设计, 拆除重建防洪墙、新建亲水平台、完善堤外护脚消浪平台、完善堤顶道路; 二是穿堤建筑物部分: 根据雨水规划新建排水涵 9 座。总投资约 5834.40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3. 监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及采购人要求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内容。

二、报名要求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结束当日)按下列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人办公邮箱(zhszftzgcsjzx@126.com), 具体如下:

(一) 单位资质要求

报名单位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二) 人员资质要求

报名单位应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派驻本工程的常驻监理人员参照现行《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珠规建建〔2010〕48 号)市政工程的要求执行。

1. 总监要求：拟派总监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总监执业单位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安全）要求同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及安全员证。

3. 监理员要求：具有初级职称或以上，且具有监理员证。

4. 其它要求：中标单位所提供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应与签订的合同一致，参与本项目监理投标过程中，所承诺派驻的监理团队不得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执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2017 年修订）第十条“监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之规定。